

檯球杆



華亭書屋出版

檯 球 術

每 冊 實 價 捌 角

外 埠 酌 加 郵 費



編 譯 者

傅 貫 如

發 行 者

虞 和 欽

發 行 所

華 亭 書 屋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經 售 處

各 省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新 國 民 印 書 館

上 海 愛 文 義 路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初 版

目次

一	緒言.....	1
二	用語及圖解之解說.....	2
三	撞球術之沿革.....	3
四	姿勢及架臺.....	5
	第一節 架臺之做法	7
	第二節 桿之使法	9
五	手球之運動方向.....	10
六	手球之運動力.....	12
七	手球之撞點.....	14
八	手球衝的球結果.....	16
九	的球之運動方向.....	16
十	手球衝的球後之運動方向....	18
	第一節 撞中央結果	18
	第二節 撞上部結果	21
	第三節 撞下部結果	25

十一	推球與捉球.....	30
十二	近距離之推球與捉球	35
十三	力之分配.....	38
十四	手球之橫迴轉與捻.....	40
十五	的球所受迴轉.....	42
十六	的球狙法.....	43
十七	球與臺邊之關係.....	44
十八	捻與臺邊之關係.....	50
第一節	迭衝臺邊及逆衝臺邊之捻	56
第二節	關於捻之結論.....	57
十九	臺球邊 (Ball cushion).....	58
二十	衝第三球之範圍.....	58
廿一	劣杆.....	61
廿二	豎桿撞法 (Masse' Koyfsloss)	62
廿三	豎桿撞法之理論.....	63
廿四	豎桿撞法之實踐.....	70
廿五	聚球.....	78
廿六	美國連續撞法 (American Series) ...	81

廿七	連續撞法.....	82
第一節	二段連鎖式.....	82
第二節	一根連鎖式.....	84
第三節	三段連鎖式.....	84
廿八	臺邊禁止連撞法(Balk-line Gam)	86
廿九	比賽餘談.....	87
撞球圖解		
一	撞出之球.....	88
二	指示球進路之圖解.....	92
三	的球直接集法.....	94
四	的球一迴折集法.....	101
五	的球二迴折集法.....	130
六	的球三迴折集法.....	154
七	的球四迴折集法.....	170
八	的球五迴折集法.....	175
九	的球複迴折及逆迴折集法.....	175
十	重複手段之集法.....	193
十一	會遇球.....	215

十二	齒球.....	222
十三	連鎖式撞法圖解.....	224
十四	能改成完全形之連鎖變形....	225
十五	在隅角部位之連鎖迴轉法....	236
十六	易造成連鎖之形.....	238

臺 球 術

一 緒言

本書原係日本大名會會員法學士小和田嘉一氏所著，該氏集十數年研究所得之經驗，並參以球界前輩之批評，彙集成書，出版以來，已修改至第十一次，茲經譯出，公諸同好，不獨可充初學者之南針，亦為研究此術者之一助。

盤球一術，含有幾何學上物理上之理論，雖球術專門家亦難全以數字上之計算說明一切情形，結局祇能於一定程度內設置假定，說明其範圍內之複雜情形而已，是以此術極有研究之餘地。此種以心傳心之神妙，技術上之著述常有此種感覺，學者最好注意善於此術者之撞法直接受其指導，此外別無他法。

本書以實踐為主，就普通豫想得到之範圍內附記以何種撞法可得何種結果。但實踐亦極感困難，如是撞去而得某種結果，須技術上用有十分工夫方能做到，學者苟熟讀此書兼以實習，則升堂入室亦非難事。

譯者識

二 用語及圖解之解說

本書用語，務採用現今球術界一般所用之語，讀者應記熟下列各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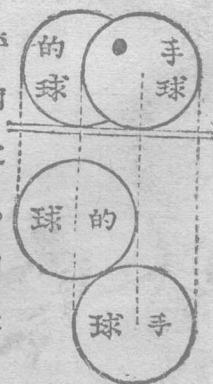
- 一、撞球即第一球，稱為手球。
- 二、目的球即第二球，稱為的球。
- 三、第二目的球，稱為第三球。
- 四、四球之時，除上述三球外，其他一球稱為第四球。
- 五、圖解中各點之解說如次：

上部係手球衝的球時

第一圖

瞬息間之立面圖，如作為平面之投影圖則有如右圖。兩球重複者，係表示衝的球之厚度，本圖係衝二分之一。

- 六、手球衝的球時所生微弱曲線，為便利計，多用直線表示，免致煩雜。



- 七、球之進路，皆以中心點即球與平盤接觸之點之進路指示之。

- 八、 手球進路，用實線表示。
- 九、 的球及第三球之進路，以點線表示之。
- 十、 手球部分，特示以桿之方向。
- 十一、 桿之置重於手球上者，蓋屬於 *Massé* 撞法。黑點表示撞點。示以桿之方向者，蓋表示其正射影之方向也。
- 十二、 圖中之K，表示有Kiss之虞。
- 十三、 圖中之M，指示遇會球。

三 撞球術之沿革

美國國際百科辭典，關於此項沿革有所記所載，茲摘譯其大要，並就傳聞所得者舉之如后：

球術成爲學術的室內遊戲而見發達，係近代事。最初於一五七一年創自法王查禮九世朝廷之一工匠名 De Vigne 者，爲戶外之一地上遊戲。初用兩球一桿，不久以同樣形式變爲有一定之形及高其邊之台上之室內遊戲，球亦係兩個，但改用象牙。後經英國於十八世紀中加以改良，置穴於台之隅角及側部，使球滾入，現今所用之英國式 *Pockettable* 即起源於是。嗣後法國又於十八世紀之七十年間，增加第三球之赤球。其次發達之

時期，則爲競技所用之材料之進步，從前因器具之不完全，是以技術方面也不見得高妙，自發見新材料後，技術大爲增進。英國又於十九世紀，發明桿尖用粉，以免滑動。

盤球之傳入美國，係在一八二三年，台床改用大理石或石盤卽在此時。該國於一八五四年發明新臺邊 (Cushman)，永續性極大且有彈力性，發明此物者，係美人 Michael Philan 此人稱爲美國球界明星。此時美國專用四球，並用不帶囊之台，至一八七〇年全然與現在所用者相同，技術方面亦大增加科學的精密之度於是大見發達。如是各種方面之進步，遂對於四球撞法視同兒戲，歐洲亦於一八七六年舉行賽球，全然廢止四球而專用三球。

一千八百八十年發見所謂 American Series 之一種撞法，歐美各國皆專心研究，於是第一流球家繼續撞至千點以上者並非難事，因之有加以限制之必要，偶於一八九〇年之公開賽球中，美國人某，撞至三千點，遂感覺非加以限制不可，乃決定比賽祇用 Series。自是以後公開比賽僅有 Balk line game，回思我國四球比賽達千點者不可多得，我國球界諸君可不努力乎。

四 姿勢及架台

凡運動之技術，姿勢極為緊要，須有合理的姿勢，所謂合理的姿勢者，含有不勉強之意義。此種姿勢，最初若不倣妥，則後來難以匡正，學者初握杆時，想必有此種經驗，如不切實就正，不免成習慣，故最初不宜任性，應充分練習養成從容不迫之漂亮姿勢。嘗聞之某選手，球不中之重要原因，屬於姿勢之不完全。且撞高妙球之時，姿勢一壞，亦不雅觀，致墮及球之品位，往往使對手與傍觀者發生惡感，可不鑑乎！茲將合理的姿勢，列舉於左：

- 一、應向欲撞之球之方向直立；是為欲與球之進路，在一直線上構成正確姿勢之階段，並確實測定球之進路；
- 二、左脚、應立於離所撞之球之直下後方約一尺二三寸及左方三四寸之地位，使脚尖與杆平行，脚部之膝關節，稍彎向前方而輕踏之；
- 三、右足、對向左足，約以七八十度之角度，由左足之踵之後方約一尺之處分開，脚部不得

彎曲，須確實立定，支持後半之體重；

四、 架台、應於手球從後方約五六寸之處，稍曲其左腕而固定之，上半身略彎向前方支持前半體重；

五、 胴體、應依兩足之地步，及所作之架台，取自然斜度；

六、 顏面、在杆之直上部，直向球之進路，即杆之方向。

以上爲一般人士撞球最自然之姿勢。總之，撞球係用右手，身體中其他部分，皆含有補助的性質，是以須確實固定，毫不浮動，並且能力所及，更應設法幫助右手之自由。上述姿勢，能充分達此目的。

左脚脚尖，所以須使其與球之進路（即杆之心軸）平行以踏定者，蓋如是而後可將身體全部，引入標的線內，不得等閑視之。脚如踏之過窄，則體之位置不甚強固，狙球時有欠確實。但亦不可過寬，以約寬一尺者，爲最適當。

以上所述，僅限於手球在最易撞之地位，若在台之中央附近，自難遵守上述原則。

第一節 架台作法

架台爲支持球杆之前手，若稍有浮動，則手球撞點，難以確定，因之，其進路亦與所豫測者大相逕庭，故作法須極堅固。最普通作法如后：

- 一、 首先應將作架台之手之全指，輕輕分開，置於盤上；
- 二、 繼則曲其食指，將其尖端，按於中指之中關節之側；
- 三、 拇指應輕輕接觸食指尖端；
- 四、 其他各指好比掌中持有小球，而合度分開之。

架台由食指中指作成之空虛，爲通過球杆試杆之處，最好先用肥皂洗手，以免滯杆。試杆時，左腕略彎曲，手頸亦同時稍曲向內側，於不勉強限度內，將中指與杆之方向，作成近於直角之角度，以安定之，如是，使杆對於空虛傾向正面。

手球，因撞點之不同，故架台宜隨時高下。作高架台時，中指無名指及小指，應接近掌心以分開，此事係於必要上，隨情形自然作成，不必詳述。

杆前部，即手球與架台之間隔，隨球之採取，不能

一定，然一般之力之撞法，大概以約五寸者爲相當。但如係強有力之撞球，或遠方捉球，則杆前部更應伸長，充分試杆，然後撞出。反之，如係近而且弱之撞球，譬如連鎖式撞法(Series)，務須短其杆前部，以約二寸爲適當。

以上所述，乃普通情形之架台。有一種手球位置，完全不能作架台，自應變通作成，譬如手球在台邊近傍，不能作架台於平盤上，則將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置於台邊內側，而將拇指之基部，置於台邊之上，由內外挾台邊以固定之。

稍與前異而較易撞者，可將杆置於台緣上，一面用拇指之脊與中指上關節之側部，他一面用食指之尖，越過杆挾持之，以防其動搖。

手球如接觸台邊，則齊其普通架台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輕置於台緣上，而將指甲附於台緣外側，略含下押氣味以固定之。

同樣情形，如須更用力強撞，並長其杆前部，則併其中指無名指，而予力於其指尖 附於台緣外側之角，再曲其食指，並斜向上方伸長其拇指，而於兩指之基部之間，挾其杆以防動搖。

第二節 杆之使法

撞球之右手，如其活動上有缺點，球必難中，須有堅固不動之姿勢，始能活潑自由使其杆。是以使杆之必要條件：第一，右腕之肩肘及手頸之關節，應有其自由，第二，杆須正向其心軸方向，前後運動，不得起波動。

有此條件，則撞點不致反乎豫測，手球亦不致入於意外之進路，而球之殺活，亦全然如意。爲達此目的，除以上述合理的姿勢爲基礎外，再加以下述條件：

- 一、右手，應由右肩垂直下垂，用中指與拇指之腹部，接受杆之重量以把持之，其他三指，輕附於中指，包圍其杆，決不可緊握；
- 二、握杆，務須接近右腰部，常保持一定間隔，以正確杆之前後運動；
- 三、杆之握點，普通以在離重心後方約三寸處爲適當。

狙定後，不能立即發杆撞球，必須試發幾次。起初雖其杆正向撞點，惟因試發之際，其右手或左右或上下一有動搖，則手球入於意外之進路，初撞球者，往往見之。是以杆有如蒸汽機關之活塞，爲常在一定之空間，正確前後運動於心軸之方向，乃保留一定間隔於右腰

部，矯正其杆，常留意運動於腰部之一定部位。總而言之，杆之運動力，雖係由肩發出，但不十分用力撞，則改肩而用肘之力。又如連鎖式撞法（Series）之類之微妙撞法，則撞以手頸之力。故由肩所發出之最強撞，以至多用手頸之活動，撞出微妙之球，以應付千變萬化之球之配置，全在乎右手之任其自然，一旦欲撞之時，則試發其杆，隨機應付，斯即球術神祕所在。

杆之握點，隨球之大小，各自不同。但一般以握杆之重心前方，不能充分撞出，其不可也明甚。然極端握杆尾亦不自然。一般情形，以握重心後方一握之下為宜。若係連鎖式撞法，如上述；多用手頸之力，應短其杆前部，故宜握重心少許前方。架台則以含有下壓杆前部之感覺，殺杆之勢為得策。

五 手球之運動方向

撞球時，首應注意者，為手球之進路。手球被撞後，若不知其取何種運動方向，則手球衝的球何處，以及衝的球後取何種運動方向，無從豫測，而的球之運動方向，更談不到，故撞球而不知手球之進路，殆與自蒙其眼以撞出者同等。

- 一、被撞其中央之手球，與杆之方向，運動於同一方向；
- 二、以水平被撞其側部之手球，與杆之方向平行以運動之。

上述兩事，爲撞球之根本，千變萬化之複雜運動，皆由此出發。

被撞其中央之一線之球，無論撞其上部或下部，其必與杆之方向以同一方向行動明甚，若其不然，是必盤石非水平，或球非真圓也。被撞其側部之球，與杆之方向平行以直線運動，此言，驟然思之，覺因側部被撞，致發生橫迴轉，由台呢之摩擦，畫成弧線，但此種橫迴轉，不妨及球之進路，仍在一直線上橫其迴轉以前進。若予手球以激烈之轉動，可發生微弱弧線之運動，但此時已非水平撞法，爲予球以轉動之故，杆尾已向上擡出，是以如撞以水平，絕不發生弧線運動。

上述兩原則，在實踐上發生極關緊要之結果。此事，在初學者常不注意，初置其杆於中心，狙的球之一定部分，繼又感覺須加以轉動，而僅移其架台於少許左右，即行撞出，如是，則手球之進路，自與所豫測者大不相同，如果接近的球，尙不成問題，稍一離遠，則撞手自